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水防字第 103330416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經水防字第 105330050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經水防字第○○○○○○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已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作，透過評鑑獎勵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依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由該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三、各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由本署另訂之。
- 四、獎勵實際內容及額度，內容原則如下：
 - (一) 獲評鑑列為種子社區頒給獎勵金，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二) 獲評鑑列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勵金，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三) 獲評鑑列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勵金，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四) 獲評鑑列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勵金，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五、本獎勵金請撥如下：
 - (一) 獎勵金以一次撥付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領據向本署各河川局辦理請撥款項。
 - (二) 受獎勵社區應開立領據(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付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撥付完成後應檢附受獎社區領據或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一之一)向本署各河川局辦理核銷。
- 六、獎勵金支出運用以參加評鑑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為限。
- 七、督導及考評
 - (一) 受獎社區應每三個月將獎勵金運用情形，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格式如附件二、三、四)。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實地訪查及考評各受獎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考評表如附件五)，並得要求受獎社區提出運用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獎勵金撥付後次年度一月底前提報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函送本署各河川局(如附件六、七)。
- (四) 本署或河川局得視需要會同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受獎社區之獎勵金運用情形。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附件一

領 據

茲領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款項

新臺幣

元整。

此致

○○縣(市)政府

社區名稱：

村(里)長：

(由村(里)長或鄉鎮市公所核章)

社區負責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聯絡地址：

匯入帳戶：

戶名：

帳號：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一

經濟部水利署獎勵金經費累計（核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年度： 年度

就地審計文號：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核定數	累計撥款數 (1)	截至上次核銷 數(2)	本次核銷數 (3)	累計核銷數 (4)=(2)+(3)	未核銷數 (5)=(1)-(4)	備註
合 計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執行單位首長

附件四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表(作業)(社區填報)

執行單位	縣(市)	區(鄉、鎮、市)	里(社區)
<p>運用項目 (請依實際執行內容確實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區水災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練(含場次、人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社區參與評鑑相關作業(含場次、人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水災防救災設備購置(含設備品項、數量、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觀摩績優社區活動(含場次、人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含項目、用途...等)。			

附件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督導及考評表

受評社區：	督導考評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及考評項目	實際督導及考評情形	備註
獎勵金支出運用情形		
獎勵金支出憑證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整		
獎勵金支用及相關憑證是否依規定每隔三個月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是否協助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全年獎勵金運用及執行情形表		
獎勵金運用是否提升社區防災能量		
綜合建議		

附件七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作業)(縣市政府填報)

提報單位		受獎總社區數	
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情形說明	
辦理社區水災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練(含社區數、場次、人數、地點)			
辦理社區參與評鑑相關作業(含社區數、場次、人數、地點)			
辦理水災防救災設備購置(含社區數、設備品項、數量、用途)			
辦理觀摩績優社區活動(含社區數、場次、人數、地點)。			
其他			